

前10名控股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取得控制权	其他
1	俞卫华	36.80%		
2	俞卫华、俞卫华、俞卫华	10.44%		
3	俞卫华、俞卫华、俞卫华	0		
4	俞卫华、俞卫华、俞卫华	0		
前10名关联方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取得控制权	其他
1	浙江新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0	是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新湖	0	是	境内自然人
3	宁波新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	是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中国黄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5	否	境内法人
5	浙江恒兴控股有限公司	0	是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中国黄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否	境内法人
7	新湖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煜、黄健斌、俞卫华、俞卫华、俞卫华、俞卫华	0	否	其他
8	新湖基金—稳健行—第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否	其他
9	中国黄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500交银理财有限公司、中国500交银理财有限公司	1	否	其他
10	新湖基金—稳健行—第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否	其他
11	浙江新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0	是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新湖基金—稳健行—第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否	其他
13	新湖基金—稳健行—第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否	其他
14	新湖基金—稳健行—第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否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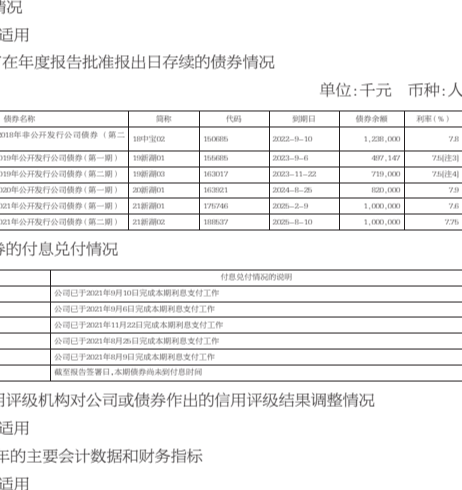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期限	债券余额	利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新湖02	188888	2022-10-30	1,200,000	7.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新湖01	188888	2022-10-30	497,540	7.62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新湖02	188888	2022-10-30	700,000	7.62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新湖01	188888	2022-10-30	600,000	7.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新湖01	188888	2022-10-30	1,000,000	7.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新湖02	188888	2022-10-30	1,000,000	7.75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
22新湖01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支付本期利息及兑付工作
22新湖02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支付本期利息及兑付工作
22新湖03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支付本期利息及兑付工作
22新湖04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支付本期利息及兑付工作
22新湖05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支付本期利息及兑付工作
22新湖06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支付本期利息及兑付工作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亿元)	602.8	73.0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8,389.83	602,710.29	8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	632	-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00	6.9	92.0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杭州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李雷军、黄立程、何玮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潘孝娜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22-011号公告。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公司特许经营的学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22-012号公告。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21年度报酬及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的报酬。根据实际工作量,拟支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300万元;另拟支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6万元(以上报酬均不含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

2022年度公司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22年度报酬。

详见公司临2022-014号公告。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方案,初步拟定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林俊波	董事长	20000
俞卫华	董事、总裁	20000
俞卫华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000
俞卫华	独立董事	20000
俞卫华	独立董事	20000
俞卫华	独立董事	20000
俞卫华	监事	15000
俞卫华	监事	15000
俞卫华	监事	15000
俞卫华	监事	15000
俞卫华	监事	15000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的内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临2022-015号公告。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系列配套规则等的修订,公司需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相关条款,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系列配套规则等的修订,公司需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2022-016号公告。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2022-016号公告。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无异议。

-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和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21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无异议。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年度公司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22年度报酬。

详见公司临2022-014号公告。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方案,初步拟定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林俊波	董事长	20000
俞卫华	董事、总裁	20000
俞卫华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000
俞卫华	独立董事	20000
俞卫华	独立董事	20000
俞卫华	独立董事	20000
俞卫华	监事	15000
俞卫华	监事	15000
俞卫华	监事	15000
俞卫华	监事	15000
俞卫华	监事	15000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的内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临2022-015号公告。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系列配套规则等的修订,公司需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相关条款,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系列配套规则等的修订,公司需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2022-016号公告。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2022-016号公告。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2022-016号公告。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年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风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成员	姓名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时间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时间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时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项目合伙人	俞卫华	2005年	2005年	2005年	2005年	1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俞卫华	1999年	2005年	2005年	2005年	1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本期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300万元人民币,较2020年度增加0万元;另拟支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6万元(以上报酬均不含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与上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公司